

江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江大校办〔2021〕63号

关于印发《江南大学校长特别奖 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单位）、各部门：

《江南大学校长特别奖评选办法》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2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校长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5 日

江南大学校长特别奖评选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发扬“笃学尚行，止于至善”校训精神，特设立“江南大学校长特别奖”。该奖项为江南大学学生最高荣誉奖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江南大学在籍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- 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。
- （二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- （三）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综合素质优秀。

或者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，主要包括：

- 1.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效明显，获得广泛好评。
- 2. 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善于钻研，成绩优异，榜样作用明显。
- 3.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，在创新研究与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效。
- 4. 积极投身于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在创新创业项目中取得出色业绩，或在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- 5.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公益劳动活动，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关注国计民生并做出贡献。
- 6. 踊跃参加文、体、艺等方面的活动，素质出众，在国际、

国内比赛中表现卓越。

7. 维护公共财产安全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见义勇为，舍己救人。

8. 在助人为乐、诚实守信、孝老爱亲、崇德向善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表现。

9. 直面逆境、不畏艰辛，身残志坚、积极乐观，自立自强、事迹感人。

10. 关心、热爱学校，主动参与校园活动，对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贡献，或者为学校赢得良好社会声誉、产生较大社会影响。

三、标准及名额

“校长特别奖”评选名额每年不超过 10 名，奖励额度为 20000 元/名，奖励资金来源于社会捐赠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全面统筹领导“校长特别奖”的评选、管理工作，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申报：学校原则上每年 3 月评审，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通过自荐、教授推荐或组织推荐的形式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评审：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对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、评审，公示后确定最终评选结果。

（三）表彰：每年对获奖者进行集中表彰，颁发荣誉奖章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江

南大学校长特别奖评选办法》（江大校办〔2018〕12 号）同时废止。